

通告

日期： 2018年5月11日

受文者：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總會輔助組織會長團；
區域七十員；支聯會、傳道部及區會會長；
主教及分會會長；長老定額組會長團；
支聯會及支會慈助會、男青年和女青年會長團

發文者： 聖職和家庭部門（801-240-2134）

主旨： 有關「用強化的麥基洗德聖職定額組和慈助會來施助」的其他常見問題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

總會會長團於2018年4月2日發布了一封信函，主旨為「用強化的麥基洗德聖職定額組和慈助會來施助」，並在該函檢附的文件中，收錄了許多問題和答案，來幫助落實2018年4月總會大會所宣布的各項變更。

此通告收錄了其他問題的答案。在ministering.lds.org上的常見問題頁面，也已加入這些問題和答案。

定額組和慈助會

1. 把重點放在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上，是否會強化主教和支會議會的角色？

是的，主教是主領大祭司，「要為支會的其他領袖提供指引和忠告」（*指導手冊第一冊*，2.1.1）。他要檢閱及核准施助的指派工作。在主教的指導下，支會議會持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要「幫助個人培養見證、接受救恩的教儀、遵守聖約，並成為聖潔的耶穌基督信徒」（*指導手冊第二冊*，4.4）。強化的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由會長代表，會長是支會議會成員——將提升該議會的成效。

2. 聖殿、傳道部和傳教士訓練中心的會長團成員，是屬於哪個定額組？

這些弟兄是支會長老定額組的成員。

3. 支聯會中，在分會會長團中服務的大祭司，是否為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

不是。支聯會中，在分會會長團中服務的大祭司，並不是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只限於其召喚在支聯會會長團、主教團、高級諮議會，以及行使職權的教長；這些召喚需要他們是大祭司。

4. 在主教團服務的長老（例如，在年輕單身成人支聯會中），是否為大祭司定額組成員？

不是。在主教團服務的長老不是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

5. 除了每季進行一次的施助面談外，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是否應每年一次拜訪定額組成員或與他們面談（見*指導手冊第二冊*，7.3.2）？

是的，長老定額組會長團應至少每年一次與定額組成員面談，討論聖職的所有職責——包括該聖職持有人、其配偶和家人的福祉——這是會長團整體責任的一部分。這些面談可以在一整年當中進行。這樣的討論不應與同伴也在場的施助面談合併進行。

6. 誰能幫助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會長團完成救恩的事工？

必要時，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會長團可以組織成員來協助完成工作。例如，他們可以召喚成員，來帶領和協助服務、聖殿和家譜、分享福音、福利等工作。

7. 支會可以有一個以上的長老定額組或慈助會嗎？

是的。根據教義和聖約107：89，一個支會有非常多活躍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時，領袖可以組織一個以上的長老定額組。在這樣的情況下，每個定額組要針對年齡、經驗和聖職的職位及實力作適當的分配。類似的原則也適用於慈助會。

施助

8. 施助如何適用於大祭司定額組的成員？

主教是支會的主領大祭司，在他的指導下，大祭司定額組成員及其家庭會獲得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指派給他們的弟兄施助者和姊妹施助者。

由於支聯會會長團及主教團要負責照管支聯會或支會的所有成員，這些弟兄通常不會被指派擔任特定個人或家庭的弟兄施助者。支聯會會長可以根據當地的情況，決定高級諮議和行使職權的教長是否要被指派。如果他們要被指派，那就在他們支會主教的指導下，由長老定額組會長指派。

除了有其他重要的責任之外，例如擔任主領大祭司和以色列的公眾法官，主教及其諮理還負有特定的責任，要照顧青少年。教義和聖約107：15記載：「主教團是這〔亞倫〕聖職的會長團，持有這聖職的權鑰或權柄。」*指導手冊第一冊*，2.2述明：「主教團成員要看顧和牧養支會的男女青年。」

同樣地，支聯會會長擔任支聯會的主領大祭司，是「支聯會的主要靈性領袖」（*指導手冊第一冊*，1.1），要「主領救恩的事工」（*指導手冊第一冊*，1.1.2）。

9. 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會長可以召喚更多的諮理來協助施助嗎？

不可以。一位會長有兩位諮理。如果領袖發現需要更多的協助，可以和主教商議，召喚一位或多位施助秘書。例如，可以指派這些施助秘書安排施助面談，協助準備面談的季報。

10. 施助協調員和督導員的職責為何？

施助協調員和施助督導員的召喚已中止，蒙召喚擔任這些職務的人應當卸任。

11. 由誰主持施助面談?

長老定額組和慈助會會長團的每位成員都可以主持施助面談。即使是在大支會裡，領袖會發現只要會長團的每位成員每週都進行幾個面談，面談是做得完的。有效的施助面談不需要花很長的時間。

12. 領袖要在每季的什麼時候進行施助面談?

每一季從頭到尾都可以也應當進行施助面談——不應將面談保留到當季的最後一週或最後一個月。領袖若定期進行面談，就會發現他們能夠達成施助在屬靈和屬世方面的目的。

把青少年納入施助行列

13. 可以指派男青年和女青年與成人當同伴一起施助嗎?

可以，根據「虐待情事的防止和處理（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Abuse）」這份最新文件中的指導方針，可以為施助同伴團指派青少年擔任成人的同伴。根據這些指導方針所述，不應將「施助」視為「活動」或「課程」。

領袖在指派青少年擔任施助同伴時，要運用受靈啟發的判斷力。成人同伴應當避免可能會讓人誤會的情況，他們應小心避免一對一的獨處情況，好讓青少年獲得安全又受益良多的施助經驗。此外，也要運用智慧，避免指派青少年去施助不容易解決的家庭狀況。

14. 玫瑰組和月桂組的每個成員都應該獲得施助的指派工作嗎?

玫瑰組和月桂組班員可受邀去施助。父母、領袖要與每個女青年商議，如果她的情況是她可以服務，也願意服務，那麼就可以獲得施助的指派工作。女青年是擔任慈助會姊妹的同伴。

15. 由誰向青少年提出施助的指派工作?

獲得主教的核准後，由慈助會會長團的一員向玫瑰和月桂組成員提出施助的指派工作。另一方面，獲得主教的核准後，由長老定額組會長團的一員向教師和祭司提出施助的指派工作。